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

吉学发〔2023〕1号

关于做好2022年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推进我校学生工作的创新开展、科学发展，根据《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6】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辅导员工作实际，拟进行2022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1. 通过考核，全面检查在岗专职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客观公正评价专职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为个人晋升、聘任、奖惩、辞退等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

2. 通过考核，充分调动专职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达到奖勤罚懒、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艳

副组长：欧阳大文、王文广

成 员：陈志刚、向 军、毛政伟、蒋 辉、李建锋

廖 浩、王 伟、周 琴、谈宗凡、陈敏灵

彭校辉、张宝娣、李 明、各学院党委书记（或主

持工作副书记)

考核分吉首校区和张家界校区进行，考核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考核工作由考核办公室统一安排，校团委和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协助完成。

三、考核对象

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的全校在岗专职辅导员。在试用期的新进辅导员，进行定性年度考核。

四、考核内容

根据辅导员岗位职责主要从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其他临时性任务等方面予以考核。

五、考核程序

1. 根据辅导员职责和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分学生测评、学院测评、学校测评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其权重分别为 25%、20%、55%，总分 100 分。

2. 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1)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各学院召开辅导员会议或其他形式，对辅导员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填写《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学院用表)并签字盖章，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16:00 前将《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学院用表)及支撑材料(纸质档)交学生工作部教育管理科郑迅老师。

(2)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学校考核领导小

组通过线上测评，组织辅导员所带学生线上填写《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对所有辅导员进行测评。

（3）2023 年 3 月 10 日（暂定），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听取各学院辅导员述职，根据平时工作记录的情况对辅导员测评，填写《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学校用表），并将测评结果反馈各学院。

（4）2023 年 3 月 13 日，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等次建议名单后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校纪委审查，公示考核结果。

（5）2023 年 3 月 16 日-17 日，各学院被考核人统一按考核结果填写《吉首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报学生工作部郑迅老师处。

六、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吉首校区、张家界校区统一考核，分校区排名。考核分数在前 30% 者认定为优秀；考核分数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认定为基本称职；低于 60 分以下认定为不称职；其他为称职。

七、其它事项

1. 参加学校举办的辅导员技能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在总分基础上给予 1、0.7、0.5 的加分。

2. 辅导员所带学生发生安全事故但辅导员无教育管理失职行为，在学年考核总分中扣减 3 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由）取消当年度评优秀的资格。无故未参加辅导员素质拓展活动者取消当年度评优秀的资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定为基本称职。

- (1) 受到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或受治安管理处罚的；
- (2) 全年旷工累计达 3 天或年内迟到、早退次数累计达 10 次的；
- (3) 经常在工作时间办私事，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工作中出现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5) 违反纪律，受到 1 次通报批评的；
- (6) 组织观念差，纪律松懈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7) 违反廉政建设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会议、培训、活动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定为不称职。

- (1) 受到行政记过、党内记过以上处分的；
- (2)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十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 15 天以上的；
- (3) 危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利用职务在评奖、评优、资助等工作索、拿、卡、要，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工作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缺乏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态度恶劣，服务对象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7)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德、能、勤、绩、廉达不到本职工作要求的；

(8)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9)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5.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2) 考核优秀分为年度优秀和岗位优秀，年度优秀作为学校年终考核优秀报人事处审批并备案，岗位优秀可作为辅导员晋级依据，记入辅导员档案。成绩排名前 15%的辅导员，其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综合优秀”；成绩排名前 15%-30%的的辅导员，其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岗位优秀”。

(3) 考核被认定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由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考核被认定为不称职的辅导员人事关系退回人事处，由人事处根据劳务合同处理。

(4)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奖惩、职务晋升及年终奖发放的依据。

附件 1：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附件 2：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学校用表）

附件 3：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学院用表）

附件 4：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

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

(学生用表 占 25%)

注 意 事 项	“ A ” 表示很满意 “ B ” 表示比较满意 “ C ” 表示一般 “ D ” 表示不满意 * 评价原则: 客观、公正、准确 * 学生不署名	年度:
		学院: 年级或班级:
		辅导员姓名:
		得分 (总分*25%):
1. 思想政治素质高, 道德品质好,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责任心强, 关心、爱护、体贴学生, 工作吃苦耐劳, 甘于奉献, 富有创新精神。		[A] [B] [C] [D]
2. 业务能力强, 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并及时加以改正或改进, 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和效果, 语言表达能力强, 能够及时、准确传达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		[A] [B] [C] [D]
3. 辅导员能定期和不定期结合实际情况亲临一线指导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 每学期指导主题班会, 其中与学风建设、学习方法、就业指导等相关主题班会至少 1 次, 效果明显。		[A] [B] [C] [D]
4. 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教室, 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积极引导、解决, 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A] [B] [C] [D]
5.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学生干部任用、评优、评奖、申贷、助学、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 公开、公平、公正。		[A] [B] [C] [D]
6. 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 重视“优秀班集体”创建和“先进团支部”创建; 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重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 [B] [C] [D]
7. 重视班团建设, 班团干部队伍选拔公开、公平、公正, 经常培训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工作; 认真组织参加学院和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		[A] [B] [C] [D]
8.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风正, 迟到、旷课、补考人次低, 课堂出勤率高, 违反校纪校规人数低。		[A] [B] [C] [D]
9. 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开展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 注重对学生的职业规划、设计及全程就业指导, 就业信息传递准确, 就业推荐认真负责。		[A] [B] [C] [D]
10. 重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模式, 有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的相关办法。		[A] [B] [C] [D]

注: 1. 本表由学院组织学生测评, 辅导员应回避自己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测评组织工作。

2. 在统计得分时, “ A ”、“ B ”、“ C ”、“ D ” 分别为 10、9、8、6 分, 总分以所占比例计。

3. 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2: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

(学校用表 占 55%)

注 意 事 项	“ A ” 表示很满意 “ B ” 表示比较满意 “ C ” 表示一般 “ D ” 表示不满意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准确	年度：
		学院：
		辅导员姓名：
		得分（总分*55%）：
1. 重视学生的动态管理，管理工作规范、严谨。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		[A] [B] [C] [D]
2. 重视支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积极配合欠费学生学费清欠工作，学生欠费率低，严格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认定工作。		[A] [B] [C] [D]
3. 重视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工作认真负责，效果好。		[A] [B] [C] [D]
4. 学生干部任用、评优、违纪处分、“推优”入党等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无误。		[A] [B] [C] [D]
5. 重视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就业率能够保持在学校的平均标准，工作认真负责，效果好。		[A] [B] [C] [D]
6. 积极组织并实施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重视年级或班级学风建设。		[A] [B] [C] [D]
7. 积极参加国家、省和学校组织的辅导员业务培训、论文征集、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征集等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科学、规范。		[A] [B] [C] [D]
8. 亲自参加学校大型、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学生到位率高、秩序好（含入学教育、军训、早操、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等）。		[A] [B] [C] [D]
9. 能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了解学生情况，进行文明、安全检查，开展文明、安全教育，及时妥善处理学生中的一些突发事件。		[A] [B] [C] [D]
10. 能积极、按时参加学工部、校团委、招就处、保卫处等组织的各种会议，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团结协作精神好；认真组织和按时上报学生教育管理的各类材料，上报材料规范、准确。		[A] [B] [C] [D]

注：1. 本表由校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测评。

2. “ A ”、“ B ”、“ C ”、“ D ” 分别为 10、9、8、6 分，总分以所占比例计。

3. 本表校学生工作部留存。

4. 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3: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测评表

(学院用表 占 20%)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辅导员:	审核
			得分 (总分*20%):	
德 10 分	1.1 认真学习,顾全大局,在政治、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1.2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乐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尊重理解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师表。	4		
	1.3 服从组织安排,按时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无拖拉扯皮现象,有协作精神,大局意识强。	3		
能 15 分	2.1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	4		
	2.2 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得当。	4		
	2.3 组织、管理、协调、表达能力强,在处理问题过程中能有效把握和控制局面。	4		
	2.4 有创新精神,善于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勤 75 分	3.1 认真组织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学生的正面引导及教育。有针对性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计划、有落实、有创新。	3		
	3.2 积极配合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3		
	3.3 学生思想教育转化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	3		
	3.4 及时有效的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中存在的问题。	4		
	3.5 学生个别谈心工作落实到位,有主题,有记载,平均每个月 5 人次以上。	2		
	3.6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学风浓厚,学习效果好,补考人次少。	2		
	3.7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学风良好,上课出勤率高。	3		
	3.8 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英语、计算机过级考试通过率高。	2		
	3.9 加强考风考纪专题教育每学期至少 1 次,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人次少。	2		
	3.10 有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考研工作指导规划和方案,并分不同年级、班级分步实施,效果好。	2		
	3.11 推动实施学生素质拓展工程措施得力,效果好。	4		
	3.12 认真组织学生开展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效果好;学生到位准时、参与率高。	4		
	3.13 有学期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和总结。	2		
	3.14 班级组织建设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定期指导召开班委会,班委、团支委工作开展好。	3		

	3.15 每学年指导召开主题班会 6 次以上，其中学风建设、就业指导、安全纪律教育、心理教育等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 2 次。	3	
	3.16 能够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以及学生活动场所。	4	
	3.17 积极抓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稳定工作，突发事件到位及时。	2	
	3.18 学生干部选拔、党员发展、评优评奖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2	
	3.19 关心经济困难学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准确、档案完备、情况掌握全面，有帮扶措施。	4	
	3.20 学生欠费催缴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欠费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2	
	3.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政策，全程指导学生就业工作。就业指导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有成效。积极配合学校就业指导部门，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就业指导讲座、人才交流会、面试应聘等活动。	5	
	3.22 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政策，把关严格，材料上报及时准确；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档案，引导督促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5	
	3.23 积极争取学生家长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配合和支持，密切联系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3	
	3.24 积极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妥善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3	
	3.25 学习、参会、值班、组织活动等到位准时。	2	
	3.26 结合实际工作坚持理论学习，每年撰写或发表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至少一篇。	1	
绩 5 分 (加 分 类 项 目)	辅导员本人（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加 0.5 分，国家核心期刊加 1 分，以主编或独著形式公开出版学生工作相关专著、教材每部加 1 分。		
	所带学生参加省级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比赛获三等奖以上荣誉，或所带学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每项加 0.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或所带学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每项加 0.5 分。		
	所带学生毕业时就业率高于全校同层次毕业生平均签约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加 0.5 分；高于全校同层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15 个百分点以上加 1 分。		
	所带学生考取研究生比例高加 0.5 分（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校级“十佳班级”或提名奖、“活力团支部”的，每班次加 0.5 分，所带学生班级被评为省级“优秀班集体”“活力团支部”的，每班次加 1 分。同类奖励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同一班级获得两项奖励合计加 0.8 分。		

注：1. 本表学院留存。
2. 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_____

学院党委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称		籍 贯		任专、兼职辅导员	
毕业院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辅导员时间及年限						考核年度	
所带学院年级或班级						总人数	
本 人 总 结	(详细总结附后)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奖 惩 情 况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带年 级或班 级奖惩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学生测 评和学 院测评 结果	学生测评分: _____ 学院测评分: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测 评结果 及考核 总分	学校测评分: _____ 考核总分: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工部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定 意 见 及 结 论	校领导(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存入个人档案。